

##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伏军 董华 李兰明

2021 年 2 月 9 日